

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CJ-20240602

采购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16
第四部分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CJ-20240602。

项目名称：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0。

采购需求：对项目区进行总体策划。

标项名称：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于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300亩范围内进行策划，对总体布置、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分区概念策划、建筑概念提升、造价估算等提供专业整体的咨询策划服务，并对核心区18亩范围内的提升进行方案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2月28日前完成策划编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

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
(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城县喀什路02号院

联系方式：19914390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县宏景名苑写字楼4楼

联系方式：19950960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奕存

电话：1995096009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YCCJ-20240602
2	项目名称	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3	采购人	采购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肖建峰 电话：199143908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奕存 电话：19950960098
5	资金来源	招商局集团援建资金
6	采购内容	对于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300亩范围内进行策划，对总体布置、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分区概念策划、建筑概念提升、造价估算等提供专业整体的咨询策划服务，并对核心区18亩范围内的提升进行方案设计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50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户：3055020104001836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p> <p>联系电话：19950960098</p> <p>收款单位：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1）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11：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p>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02月28日前完成策划编制工作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9	★付款方式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拨付50%合同价；第二期:策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拨付35%合同价；第三期:策划获得正式批复或审查通过后，拨付剩余援助资金并核销。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符合中小企业预留价格扶持政策（不限制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注：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1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2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招标人在招标完成提交汇总资料后30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24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需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开启并公布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用于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计算。</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废标”、“不得”、带★号的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3、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要求
- （4）项目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2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递交同时**Email: 534744256@qq.com**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3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3.1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3.4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12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2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四、磋商与评审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磋商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2. 磋商过程

22.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磋商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磋商标准

2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45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25.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3	特定资质	资质证书（具备有效期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4	财务报告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5	基本资质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如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人公章（或电子章））
6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7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
8	其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9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1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	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3	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技术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技术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二、商务部分（45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漏提供不得分。</p>
		9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市级（设区的市）风景园林规划策划或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风景园林规划策划或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市级和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记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漏提供不得分。</p>
2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合同时间不在有效期内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	24分	<p>项目负责人</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3分。。</p> <p>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①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②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规划、园林景观、建筑、给排水、交通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项目组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漏提供不得分。</p>
4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1分	<p>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0.5分。</p>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0.5分。</p>
三、技术部分（45分）			
1	总体策划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策划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①现状情况②SWOT与目标任务③总图设计、功能分区、交通分析、景点落位、④分区概念策划⑤核心区提升景观方案；每具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	项目背景分析	8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包括以下内容：①政策背景及区位分析②资源条件、市场分析、古树分析及周边业态分析③项目任务、规划策略、IP定位④产品体系策划；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保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人员安排、②服务服务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磋商小组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最终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25.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5.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6成交候选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

五、询问及质疑

27. 质疑

2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附件6）：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失败条件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5.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

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规划内容及范围

对于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300亩范围内进行专业策划，对总体布置、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分区概念规划、建筑概念提升、造价估算等提供专业整体的咨询策划服务，并对核心区18亩范围内的提升进行方案设计，同时提出对核心区提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300亩范围内进行专业策划，对总体布置、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分区概念策划、建筑概念提升、造价估算等提供专业整体的咨询策划服务，并对核心区18亩范围内的提升进行方案设计。

二、策划依据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喀什地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叶城县文旅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5) 城市公园设计导则2017年；
- (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7)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DB11T 335-2006）；
- (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版)》；
- (9)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相关质量要求

1、质量保证

策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策划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

2、成果要求

七仙园农文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概念策划及核心区方案设计文本

第四部分项目合同书

策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月日

2024年11月29日，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进行了采购。（格式2：2024年11月29日，受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策划设计服务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提交最终成果及评审材料各6套；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1份；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2套；

1.2.3 标的质量：策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4 成果内容： ；

（1）概念策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其中，包含专利使用费用，若有）

分项价格：（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总价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 拨付50%合同价; 第二期:概念策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 拨付35%合同价; 第三期:概念策划获得正式批复或上会通过, 拨付剩余援助资金并核销;

1.4.2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 (招标文件若有)

1.5.2履行地点: ;

1.5.3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知识产权约定:

1.6.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 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乙方在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设计项目完成之后, 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违约责任

1.7.1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7.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其它事项

1.8.1乙方提交全套策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策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商务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2、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	单价
1				
2				
3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说明：

(1)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 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①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至今任意三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如未达到应缴纳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3)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②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格式10：商务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单位从业工 作年限	学历	本项目主要工作职责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11：技术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12：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格式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竞争性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